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曾朝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雲林縣褒忠鄉三湖段196、197、322、326、327、329、33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，並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二、請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上開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(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建築材質、為何人所有及占有使用及坐落位置等)，並請提供現場彩色照片說明之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相對人曾利虎、曾朝元、曾朝和、張慶華、張柳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年籍等資料，故而有命提出上開最新戶籍資料必要，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